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，实到1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重庆市涪陵区设立太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涪陵国投集团”）、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涪陵能源”）共同出资10亿元，成立长电（重庆）涪陵太和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用名为准）。其中，公司出资8亿元，持股80%；涪陵国投集团和涪陵能源各出资1亿元，各持股1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